（上接B081版）

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还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原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1-11月实际金额占全年预计金额的比例	增加额度	增加后预计2020年度发生金额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委托加工（嘉士伯国际品牌）	52,300.00	44,297.53	84.70%		52,300.00
	委托加工（红乌苏）	34,600.00	30,485.61	88.11%		34,600.00
	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	1,800.00	1,794.72	99.71%	100.00	1,900.00
	采购或销售	742.00	319.59	43.07%		742.00
	受托管理	53.00	37.96	71.62%		53.00
	租赁	66.00	42.99	65.14%		66.00
	财务资助	1,100.00	983.24	89.39%		1,100.00
	其他广告费	2,000.00	1,578.70	78.94%		2,000.00
嘉威公司	销售或采购	49,400.00	47,164.03	95.47%		49,400.00
合计		142,061.00	126,704.37	89.19%	100.00	142,161.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 100 号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 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广东））

法定代表人:GRAHAM JAMES FEWKES

注册资本:35088.636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鹅岭南路 28 号

成立日期:1989年05月17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各种啤酒及有关副产品，配制酒，饮料，以及委托加工各种啤酒和饮料，回收自销啤酒周转用的啤酒瓶。产品 10%外销，90%内销。各种啤酒、果酒、蒸馏酒、配制酒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饮料、果汁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各种葡萄酒、汽水、矿泉水、饮用水等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设店铺，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广东）99%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广东）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嘉士伯啤酒企业管理（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A）

法定代表人:李伟波

注册资本:64,85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街道恒山东路 9 号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8日

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经营、管理，啤酒设备及啤酒用包装物的销售，啤酒酿造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EA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EA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KONG

注册资本:36,242.480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8楼01,03-06单元

成立日期:2013年02月07日

主营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广州嘉士伯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LEE CHEE KONG

注册资本:29,990.236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镇金梭路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28日

主营业务:啤酒、饮料、纯净水、湿酒糟、纸箱、啤酒酿造副产物、啤酒包装附属物、酵母精制品、绿色食品及生物资源的制造、批发和零售;葡萄酒的批发和零售;回收及销售啤酒瓶;企业总部管理;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持有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重庆嘉威啤酒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以下简称:嘉威啤酒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兴明

注册资本:3,457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 金桥路 17 号

成立日期:1999 年 03 月 29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啤酒（熟啤酒）（销售仅限本企业生产产品，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威啤酒公司是本公司持有51.42%股份的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威啤酒公司视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嘉士伯（广东）委托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嘉士伯旗下品牌啤酒产品开展合作。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

2019年6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就乌苏啤酒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合同有效期至 2019年12月31日，鉴于双方目前合作的友好互利，2019年12月，双方继续签订《委托加工生产协议》，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协议以加工服务成本加上加工利润为定价方式，参照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定价基础（详见公告临2019-041号）。

2020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签订上述《委托加工生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乌苏啤酒、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及嘉士伯(广东)委托公司下属子公司代加工“红乌苏”等品牌啤酒产品，各方权利义务按原《委托加工生产协议》进行约定。

4、2015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至 2023年2月28日。（详见公告临2019-040号）。

2020年，公司与乌苏啤酒和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乌苏啤酒将“乌苏”商标委托授权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将“乌苏”商标的授权许可使用费支付给嘉士伯工贸新疆分公司，商标使用许可费用支付标准与2019年公司与乌苏啤酒签订的《乌苏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保持不变。

5、2015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署《经销协议》，获得经销权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啤酒品种的市场差异化需求。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经销协议的产品价格，按照生产成本加成的原则确定（详见公告临2015-056号）。

公司与嘉士伯及其关联企业就采购或销售经销啤酒产品及原材料开展合作，双方将就每一笔交易签订协议，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和原则，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出租仓库作为委托加工产品暂存点，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库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公司向EA出租办公用房，定价依据按照重庆当地办公用房租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公司包销嘉威公司啤酒产品的定价情况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告临2009-003号）。为确保未来合作顺利进行，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2016年12月28日，公司与嘉威啤酒签订了《产品包销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包销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详见公告临2016-068号）。

8、公司于2015年与EA签订了关于“山城商标”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该协议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双方签订延期协议，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交易金额按照被许可方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并销售（即自啤酒厂出厂）的产品的净营业额乘以一定费用比例进行计算。

9、公司于2019年与嘉士伯工贸、宁夏西夏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费用分摊协议》，三方同意按照公平、合理、以及受益者承担相应费用的原则，就三方共销品牌全国性广告费用当年分摊的比例应当按照三方在每上一年度各自共销品牌的产品销量（指销售给除嘉士伯关联方以外的第三方客户销量）进行计算。在此之前，公司与嘉士伯（广东）签订的《乐堡品牌电视广告宣传协议》终止。

10、201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咨询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嘉士伯咨询公司为重庆嘉酿啤酒有限公司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8,640,000.00元的借款资金支持。双方约定的借款期限为2016年11年17日至2019年11年16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9年10月，双方签订延期协议，约定将上述借款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14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临2019—043号）。

11、公司与嘉士伯工贸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合同已于2019年12月31号到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将原协议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嘉士伯工贸公司将其在重庆地区的国际品牌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嘉士伯、乐堡、凯旋1664等品牌的啤酒业务）的管理委托给本公司管理。对于就国际品牌业务开展所提供的服务，本公司有权从嘉士伯工贸公司获得年度管理费，该年度管理费应由嘉士伯工贸公司在次年三月份最后一日支付。年度管理费应按嘉士伯工贸公司所委托的业务当年度的实际净营业收入的百分之零点三（0.3%）计算。上述年度管理费已包含本公司就业务管理发生的一切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的差旅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拟调整的关联交易定价保持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12月 2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股票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20-05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关联交易审批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一、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重组后2021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0,111.00万元人民币。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授权许可（品牌使用费）	嘉士伯及其关联方	20,178.00
采购或销售		9,933.00
合计		30,11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IES A/S）

注册地址:丹麦哥本哈根诺·卡尔斯伯格大街100号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29日

主营业务:在丹麦以及境外开展酿酒业务，提供技术或商业协助，购买并持有不动产或其他用于酿酒业务的财产，或从事其他业务并从中获取收益；前述业务应由董事会临时或为达到前述全部或任何目的而决定。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嘉士伯啤酒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士伯香港）的全部股权，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嘉士伯香港（英文名:Carlsberg Brewery HK Ltd）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97.3亿元港币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红磡德丰街18-22号海滨广场一座18楼

成立日期:1978年04月7日

主营业务:啤酒生产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香港持有本公司42.5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香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北京首酿金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酿金麦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善邦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村中路57号307房间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2日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企业策划;批发、零售食品;生产食品;餐饮服务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首酿金麦公司是嘉士伯香港持有49%股权的参股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北京首酿金麦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英文名:Carlsberg Supply Company AG）

法定代表人:Philip A. Hodges

注册资本:500万元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Spinnereistrasse 2, CH - 8866 Ziegelbrücke, Switzerland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1日

主营业务:啤酒销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是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情形，嘉士伯啤酒供应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2、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3、2013年4月，公司的下属部分子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签订了跨境采购协议，公司之间的跨境购销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定价。

4、2019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啤酒（广东）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采购协议，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为定价方式，向北京首酿金麦公司采购京A及其他高端品牌啤酒。

5、2015年12月，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苹果啤酒（Somersby）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详见公告临2015-055号）；2017年1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工贸啤酒有限公司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了嘉士伯(Carlsberg)及乐堡(Tuborg)、凯旋1664白啤酒（Kronenbourg 1664 Blanc）、格林堡（Grimbergen）、苹果啤酒（Somersby）、意大利波瑞帝啤酒（Porretti）、芬兰啤酒（Karhu）及怡乐仙地（Jolly Shandy）商标授权许可协议;2019年2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士伯（中国）啤酒工贸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酿金麦公司签订了京A啤酒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此外，公司拟与嘉士伯酿酒有限公司签订布鲁克林（Brooklyn）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上述商标的使用许可费金额按照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该公历年内生产和销售使用许可商标产品的净销售收入计算，许可期限与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被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有效期保持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经许可，使用嘉士伯旗下商标及相关技术、生产销售嘉士伯旗下国际品牌啤酒，有助于提升公司形象，能够丰富啤酒产品品种，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从而推进公司产品高端化战略的实施，达到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目的。

2、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采购啤酒产品，以填补本公司目前未生产的超高端精酿啤酒品种，满足市场差异化需求，有利于占领空白市场。同时公司对该部分啤酒产品作了合理采购预计，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格，采购总量占比不大，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

3、公司向嘉士伯及其关联方销售啤酒产品，有利于公司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固定运营成本，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同时，本地品牌产品的出口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的国际影响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30,111.00万元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公司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嘉士伯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批程序

本议案经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3、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名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2020-054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月13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Philip A. Hodges先生	√
11.02	Ulrik Andersen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嘉士伯香港啤酒厂有限公司、嘉士伯重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32	重庆啤酒	2021/1/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股东代表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书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 。

3、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4、登记时间:2021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5、会议登记地:重庆市九龙坡区马王乡龙泉村1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公室。

6、邮编:400080

六、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九龙坡马王乡龙泉村1 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新区分公司会议召开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大竹林恒山东路9号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接待中心二楼会议室

邮编:400080

会务联系人:张潇巍女士、李晓宇女士

联系电话:023-89139399

传真:023-89139393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3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Philip A. Hodges先生	
11.02	Ulrik Andersen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4.02		
4.03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例:王××	
5.02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例:陈××	
6.02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15:00。

（二）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苏州银行大厦）。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

（五）主持人:本行董事长王兰凤女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7,890,540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902,632,409股的43.680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02,431,186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2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5,459,354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52%。

本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作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四）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上述第1、2、3、4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1,267,343,240	99.9568	547,300	0.0432	0	0	通过
议案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267,345,140	99.9570	545,400	0.0430	0	0	通过
议案三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267,343,240	99.9568	547,300	0.0432	0	0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67,343,240	99.9568	547,300	0.0432	0	0	通过

根据有关监管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就以下议案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一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592,343,240	99.9077	547,300	0.0923	0	0	通过
议案二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592,345,140	99.9080	545,400	0.0920	0	0	通过
议案三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授权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592,343,240	99.9077	547,300	0.0923	0	0	通过
议案四	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592,343,240	99.9077	547,300	0.0923	0	0	通过

注:本行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林晓莉律师、余月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路 37 号 4 号楼

电话（Tel）:0512-65152036　传真（Fax）:0512-65152055

正文

致: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银行”或“公司”）委托，指派林晓莉律师、余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苏州银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大会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保证公司向本所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应与本次大会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关并公告。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